

在海南某保险公司工作的徐先生有着十余年工龄，在企业人员优化“双选”中落选后，拒绝前往公司安排的新岗位报到，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其劳动关系。虽然一审法院认定公司辞退行为合法，但是公司取得仲裁裁决后没有向法院起诉，近日被二审法院判令向徐先生支付7万余元经济补偿。



AI制图

海南一保险公司合法辞退员工被劳动仲裁需支付经济补偿，因未向法院起诉被判支付补偿款，法官——逾期不起诉视为认可仲裁结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案件详情：一保险公司职工拒绝异地调岗被辞退

徐先生于2010年入职海南某保险公司，在海口工作十余年，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2年，该保险公司开展全省人员配置优化，推行岗位双向选择制度。徐先生在两轮岗位双选中均落选。

公司首先拟安排徐先生到五指山市工作。徐先生以家中年迈父母需要照料为由，申请继续留在海口工作。因海口已无空缺岗位，公司综合考量，将其岗位调整至距离海口相对更近的临高分公司，并书面通知徐先生按时报到上岗。

徐先生不认可此次异地调岗，始终未到临高分公司新岗位履职，继续停留在海口原办公地点。2022年6月6日，海南某保险公司以徐先生拒不报到、连续旷工，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纠纷发生后，徐先生向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公司支付其被克扣工资、未休年假工资、年终绩效、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诉求。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至2022年6月6日终止，裁决海南某保险公司支付徐先生未休年假工资2302元、经济补偿7.51万余元，驳回徐先生其余仲裁请求。

仲裁裁决下达后，徐先生不服裁决结果，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而保险公司并未针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企业逾期不起诉，仍须支付经济补偿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调岗属于企业经营需要下的合理调岗。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地点为我国境内，调岗至临高不存在侮辱、惩罚性质，亦无证据显示薪酬大幅降低。徐先生拒绝到新岗位报到，仅滞留原办公场所，未完成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构成旷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法院判决支持劳动关系认定、补发克扣工资、未休年假工资，但未对仲裁裁决的7.51万余元经济补偿作出处理。

徐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徐先生提出，即便法院认定公司解除行为合法，保险公司收到仲裁裁决后没有起诉，应视为认可仲裁裁决，应当支付经济补偿7.51万余元。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人员优化方案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调岗具备合理性，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属于违法解除，徐先生主张的双倍赔偿金不予支持。但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相关司法解释，用人单位收到仲裁裁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诉讼，属于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应当视为认可仲裁裁决结果。虽然劳动者提起诉讼导致仲裁裁决整体不生效，但对于用人单位未起诉的裁决事项，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考量。

最终，海口中院改判维持一审关于劳动关系、补发工资、未休年假工资的判项，判令保险公司向徐先生支付经济补偿7.51万余元，驳回徐先生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辞退合法不等于无需赔钱，仲裁起诉期限千万别忽视

海口中院法官王晓静介绍，该案系企业人员优化调岗引发的劳动争议，裁判兼顾企业用工自主权与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厘清了劳动仲裁与诉讼衔接的实务问题，企业在调岗时应当把握合理尺度，劳动者和企业不服仲裁裁决须及时行使诉讼权利。

企业因经营需要可调整员工岗位，但用工自主权并非没有边界。调岗需具备经营必要性，不得带有侮辱、惩罚性质，不能显著降薪，还应当兼顾劳动者实际生活困难。该案中，保险公司开展人员“双选”，在海口无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安排徐先生到临高县工作，调岗具备合理性。劳动者若对调岗存有异议，应当书面提出异议、留存沟通证据，通过仲裁、诉讼理性维权，切忌以拒不到新岗位、滞留原办公场所的方式消极对抗，该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旷工，进而面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

王晓静表示，该案凸显了仲裁15日起诉期限的重要法律意义。不少企业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只要劳动者向法院起诉，整个仲裁裁决就全部失效，对仲裁判付的内容可以置之不理。按照诉讼衔接相关规定，劳动者起诉仅导致仲裁裁决整体不生效；用人单位对仲裁结果不服，必须在收到裁决书15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视为认可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该案中，一审法院虽认定公司解除行为合法，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保险公司未就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二审据此判令其承担仲裁确定的经济补偿。



AI制图

选聘程序合法 形成事实物业服务 物业费被法院判令支付 海口一小区无业委会，居委会代聘物业，一业主称不合规拖欠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蔡莉 刘巧玲

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无业主委员会，居委会代聘物业公司的行为是否合法？业主能否以此为由拒缴物业费？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对该类民生问题作出明确司法认定，依法判决拖欠物业费的业主足额缴费，明确特殊情形下居委会代聘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有效。

案件详情：一业主无故拖欠物业公司服务费3600余元

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曾因原物业服务公司退出，面临无人管理的困境。2010年9月，该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为保障小区正常运转、维护全体业主的居住权益，辖区社区居委会发布告示，确定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瑞某物业公司）进驻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2010年10月15日，瑞某物业公司与原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委会共同签订《物业移交协议》，完成小区物业项目全套交接工作，此后持续为小区提供常态化、全覆盖的物业服务，保障小区日常有序运行。2019年，章女士购置该小区房屋，成为该小区业主，入住初期均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电梯费等各项物业相关费用。自2022年1月起，章女士停止缴费，截至2024年7月，累计拖欠物业服务费、日常养护费、电梯费、停车费等费用共3631.58元。

瑞某物业公司多次上门、书面催告缴费未果后，依法向龙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章女士全额支付拖欠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法院判决：选聘程序合法，业主应支付相应的物业费等费用

章女士辩称，其与瑞某物业公司之间不存在合法有效的书面物业服务合同。她主张，案涉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公开选聘，相关服务协议未完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且物业公司系居委会指定入驻，所谓临时服务期限早已届满。同时，章女士认为，物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全面合规履行物业服务义务，无权主张物业费及违约金，请求法院驳回物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龙华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瑞某物业公司进驻案涉小区提供服务后，直至2024年7月31日该公司正式退出，案涉小区始终未成立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亦未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十余年来，瑞某物业公司持续为小区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全体业主均长期接受并享受物业服务成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该案中，原物业公司撤出后小区面临管理真空，为规避小区无人管理、损害全体业主公共利益的情况，辖区居委会代选物业服务公司入驻服务，系履行基层自治管理职责，合法合规。瑞某物业公司已提供物业服务，章女士应支付相应的物业费等费用。结合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法规，龙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章女士向瑞某物业公司支付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的物业服务费1882.94元、日常养护费627.75元、电梯费470.89元、停车费650元，各项费用合计3631.58元。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小区未成立、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期间，为保障物业管理秩序的正常运转，居委会可组织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提供物业服务，代行业委会职责，对辖区内小区事务进行一定的管理，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广大业主的利益。该案中，瑞某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十余年持续服务，业主长期实际接受服务，双方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事实物业服务关系。业主在实际享受物业服务后，应当依法履行缴纳物业费的义务。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公司被强制解散 员工能否索要欠薪？

海口林女士咨询：我所在的公司因违法经营被行政机关强制解散。此后，公司进入清算状态，但至今没有完成清算，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欠薪？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八条规定，有法人解散；法人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一般情况下，法人只有经过清算并完成注销登记，其民事主体资格才归于消灭。与之相对应，公司被行政机关强制解散，但由于其尚未完成清算，更没有完成注销登记，决定了其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你也因而有权起诉该公司，要求其支付欠薪。该公司仍应作为民事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活动，并按照法律规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邻居私改烟道排油烟，我如何维权？

万宁姜女士咨询：不久前邻居家装修厨房，其末与物业公司和其他业主沟通，就私自将烟道改道通向公共走廊，打孔还造成公共区域污染，也未进行清理。很多业主每天都会经过公共走廊回家，如果正好遇到其家里做饭，油烟甚至会直接掠过头顶，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不小烦恼。请问，我们应该怎么维护自身权利？

解答：你的邻居私改烟道，并将油烟排向公共走廊，不但严重影响了你和其他业主的生活，还违反了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你邻居的行为违法且侵权，你有权要求其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鉴于你与邻居间的问题如处理不好，会影响今后的邻里关系，本着和谐邻里的宗旨，建议你先自行与邻居协商，也可同时向物业公司寻求帮助。

物业公司可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邻居限期整改。如其拒绝配合，坚持不整改，你亦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邻居限期整改，将烟道恢复原状。

客户借钱不还失联，是否属于诈骗？

临高卢先生咨询：去年底，有个客户从我手里拿走了价值20.8万元的货物，但一直没有将货款转给我。此前，他曾以各种理由向我借款20万元。我每次让他还钱，他都以正在卖房为由拖延，如今更是手机关机无法联系。请问，对方的行为是否属于诈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因此，建议你先报警，如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可尽快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权。

小区欲改造水管管道 改造费由业主出吗？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们小区断断续续停水几个月了。近日，小区物业要求每户业主交2000元的水管管道改造费。请问，水管管道改造费应由小区业主出吗？

解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业主共同决定，如小区要进行管道改造，应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才能实施。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如属于管道的质量问题，在2年的质保期内进行管道改造的，改造费由开发商承担。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如质保期满后要进行管道改造的，由物业或相关业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使用该专项维修资金。如专项维修资金不足，差额部分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